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深圳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公司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事项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（修订稿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10月28日